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信阳城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羊山新区彭家湾乡潘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羊山新区彭家湾乡潘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羊山新区彭家湾乡潘寨村生态停车场、条石步道、混凝土道路及沥青道路修建、新建公厕、管道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进场通知书或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后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后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元整（¥ 303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东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LMCRFXT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林溪公

馆 19 号楼一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卫

委托代理人: 无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六

大街支行

账号: 411543010160020601

